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4-06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其他参会人员。所有参会人员确认已经充分了解并知悉会议审议事项和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以通信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亲自出席董事13名。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呼和浩特云数据基地相关建设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2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昝圣达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舆情管理制度》。

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109 股票简称:兴化股份 编号:2024-057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开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粤开证券作为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人,原指派何瞻军先生和王新刚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现因何瞻军先生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粤开证券委派申佩宜先生接替何瞻军先生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申佩宜先生和王新刚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何瞻军先生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和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4-073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1月运输生产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浦东国际机场	飞机起降量(架次)		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货邮吞吐量(万吨)	
	本月	同比±%	本月	同比±%	本月	同比±%
总计	41,768	6.63	603.74	21.28	34.15	8.76
境内航线	23,534	-4.67	338.01	4.63	3.30	4.76
境外航线	17,943	25.85	265.73	52.07	30.85	9.20
-国际航线	15,521	32.52	226.56	60.77	27.34	9.19
-港澳台航线	2,422	-4.87	39.17	15.82	3.51	9.35
虹桥国际机场	飞机起降量(架次)		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货邮吞吐量(万吨)	
	本月	同比±%	本月	同比±%	本月	同比±%
总计	22,967	2.44	398.38	7.79	4.03	3.80
境内航线	21,465	2.44	370.95	7.55	3.66	1.29
境外航线	1,397	2.57	27.44	11.18	0.38	37.20
-国际航线	544	6.25	10.14	27.49	0.20	31.75
-港澳台航线	853	0.35	17.30	3.41	0.18	43.74

重要说明:

一、因存在其他形式的飞行(不以营利为目的的通用航空飞行),所以部分项目分项数字之和与总计数存在差异;因数据四舍五入的原因,部分数据可能存在加总后小数位差异。

二、上述运输生产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供投资者参考。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4-047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参与了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苏尼特左旗2024年退化草原修复工程(第二批)作业设计(以下简称“锡林郭勒盟草原修复工程”)的投标,根据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2024年12月13日发布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司预中标锡林郭勒盟草原修复工程。

现将相关项目情况提示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的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苏尼特左旗2024年退化草原修复工程(第二批)作业设计

2、招标人:苏尼特左旗林业和草原局

3、第一中标候选人: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项目概况:

(1)建设规模:管护标牌及安装15块、施有机肥料15万亩7.5万吨、补播种草5.14万亩;

(2)建设地点:苏尼特左旗满都拉图镇萨如拉塔拉嘎查;

(3)合同估算价:38,177,989.00元;

(4)计划工期:一年,实际开竣工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5、公示媒体: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以上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2、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为公司后续项目的开拓提供更多的经验,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尚处于公示阶段,公司最终能否获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不确定性。上述项目为公司预中标,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154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广东恒瑞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SHR-2173注射液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SHR-2173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SL2400643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4年9月24日受理的SHR-2173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申请的适应症为狼疮肾炎(LN)。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SHR-2173注射液是公司自主研发的治疗用生物制品,能够通过靶向异常激活的免疫细胞,发挥抗炎和抑制免疫的生物学效应,有望降低自身抗体水平,改善LN患者的疾病活动状态,为患者带来新的治疗选择。目前国内外尚无同类药物上市或在临床研发阶段。截至目前,SHR-2173注射液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4,503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24-036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上午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已于2024年12月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当面递交方式通知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珠段公司委托通驿公司负责中山(原民众)服务区加油站开发经营的议案》

同意:1、京珠高速广珠段有限公司委托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负责京珠高速广珠段中山(原民众)服务区加油站开发经营事项;2、京珠高速广珠段有限公司与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区加油站开发经营委托合同期限为三年(即2024年12月起至2027年12月止),合同总金额不超过5400万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程锐、邬贵军、姚学昌、曾志军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契约化考核结果的议案》

同意2023年度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契约化考核结果。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24-037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珠段公司委托通驿公司负责中山(原民众)服务区加油站开发经营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京珠高速广珠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珠段公司”)委托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驿公司”)负责京珠高速广珠段中山(原民众)服务区加油站开发经营事项;同意广珠段公司与通驿公司签订服务区加油站开发经营委托合同期限为三年(即2024年12月起至2027年12月止),合同总金额不超过5,400万元。

广珠段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该公司75%股权;通驿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按关联交易程序审议通过了本议案,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程锐先生、邬贵军先生、姚学昌先生、曾志军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于2024年12月10日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均同意该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1731-1735号五楼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广东省广州市
法定代表人:	刘万能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元
主营业务:	高速公路沿线服务区加油站经营、便利店经营以及商铺出租等
主要股东:	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状况:	2023年度营业收入491,452万元,净利润17,801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53,417万元,净资产79,197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委托事项的基本情况

京珠高速广珠段中山服务区(原民众服务区)已开展改扩建建设,现阶段服务场区、加油站改扩建等正在按计划推进。由于广珠段公司与中山服务区现有加油站(旧油站)合作方的合同将于2024年12月底届满,广珠段公司与通驿公司开展了商洽,拟将中山服务区加油站委托给通驿公司负责开发经营。

根据广珠段公司与通驿公司商谈确定的工作界面约定,广珠段公司负责提供新加油站建设用地及负责土地的三通一平、主供水管端口、主电力端口、主污水端口建设,通驿公司负责新加油站及其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确认分配原则为:加油站税前利润少于1,000万元/年(含1,000万元/年)时,按照广珠段公司占80%,通驿公司占20%的比例分配税前利润;加油站税前利润大于1,000万元/年,小于或等于2,000万元/年(含2,000万元)时,通驿公司支付1,000万元/年承包费给广珠段公司;加油站税前利润大于2,000万元/年以上时,则按照广珠段公司、通驿公司各占50%的比例分配税前利润。

本委托事项每三年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委托事项基于平等和公开原则,通过相互协商,确定价格。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影响

加油站的建设和经营需要特殊的牌照和许可证。本次委托事项有利于京珠高速广珠段中山服务区的改扩建建设的顺利进行,同时也确保了广珠段公司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通驿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5,400万元(含本次关联交易),与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或有重要影响的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70,181.15万元(含本次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意见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珠段公司委托通驿公司负责中山(原民众)服务区加油站开发经营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均同意该议案,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控股子公司京珠高速广珠段有限公司委托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负责京珠高速广珠段中山(原民众)服务区加油站开发经营事项有利于服务区的运营管理,符合粤高速利益。

八、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广东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4-066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2月6日,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通知中所列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5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结合市场情况,经履行招标程序,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024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

二、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广东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4-067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

3.变更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结合市场情况,经履行招标程序并根据评标结果,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4.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5.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2024年12月13日,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3年末合伙人数量216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24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16人。

(7)2023年经审计总收入215,466.65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5,127.8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6,747.98万元。

(8)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1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26,115.39万元,其中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1次,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2次。

(2)从业执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33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6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4人次,行政监管措施28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兵,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拟2024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1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唐文婷,202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拟2024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闵超,200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拟2024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复核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王兵、签字注册会计师唐文婷、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闵超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王兵、签字注册会计师唐文婷、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闵超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费用。拟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502.8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342.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60.00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1.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事务所已连续5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及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资委、广东证监局《关于贯彻落实(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会(2023)7号)等相关规定,鉴于大华事务所已连续5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结合市场情况,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经履行招标程序并根据评标结果,拟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并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公司对大华事务所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4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同意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将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广东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4-068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50,会期半天;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投票表决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交易所系统投票和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3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建工大楼1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1由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4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

登记方式:电话或传真。

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建工大楼9楼证券部,邮政编码:510013。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广喜,联系电话:(020)33974869,传真:(020)33976964,电子邮箱:gdjg002060@vip.163.com。

(四)参加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060。

(二)投票简称:粤建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

股东根据本通知《股东大会提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4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当日下午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回意或反对某提案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本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委托人名称(签字或签章):

2.委托人持股数: 股

3.股份性质:

4.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委托人股东账户:

6.受托人姓名:

7.受托人身份证号:

8.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9.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603126 证券简称:中材节能 公告编号:临2024-045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材料以邮件方式于2024年12月6日发至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孟庆林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框架下,根据公司实际的合同签订及项目执行情况决议调整向关联方分包、从关联方采购,从关联方承包、向关联方销售的合同金额并实施。

关联董事孟庆林、夏之云、宋伯庐、刘鑫回避对本议案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关联股东应回避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表决。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授信计划实际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授信计划的议案》。

同意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就新增金融机构、金融机构要求的董事会单独决议及董事签字样本文件等进行决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前述额度内决定和办理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有关文件。前述决议和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捐赠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4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26 证券简称:中材节能 公告编号:临2024-047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正常业务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履行的审议程序

为提高决策效率,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对于日常关联交易一般采用年度预计合同总金额,在预计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如超出预计范围公司将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程序。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孟庆林、夏之云、宋伯庐、刘鑫回避表决,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将该议案列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框架下,根据公司实际的合同签订及项目执行情况决议调整向关联方分包、从关联方采购,从关联方承包、向关联方销售的合同金额并实施。

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中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提前进行合理预测,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2025年相关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